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奖励	1700-H-00100-140400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以及检举揭发土地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六条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以及检举揭发土地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四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年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共奖励项目70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60项左右。 2.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单位，国土资源系统的学会为推荐单位。 3.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办公室提出，超过公示期限的，不予受理。 4.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常用		市级行使		耕保科、权益科、执法监察支队						
2	行政奖励	1700-H-00200-140400	对林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国土绿化科						
3	行政奖励	1700-H-00300-140400	对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办法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一 3、同一 4、同一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4	行政奖励	1700-H-00400-140400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执法及案件查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责任：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奖励初步方案。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审核公示责任：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推荐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讨论，将拟定表彰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山西省奖励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办法》（晋林护字[1993]123号）全文 2、同1 3、同1 4、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5	行政奖励	1700-H-00500-140400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执法及案件查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责任：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奖励初步方案。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审核公示责任：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推荐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讨论，将拟定表彰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山西省奖励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办法》（晋林护字[1993]123号）全文 2、同1 3、同1 4、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6	行政奖励	1700-H-00600-140400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奖励初步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推荐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核, 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讨论, 将拟定表彰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山西省奖励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办法》(晋林护字[1993]123号)全文 2、同1 3、同1 4、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7	行政奖励	1700-H-00700-1404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在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2011年修订)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政府规章】《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199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8号)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奖励初步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推荐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核, 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讨论, 将拟定表彰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山西省奖励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办法》(晋林护字[1993]123号)全文 2、同1 3、同1 4、同1	常用		市级行使		矿管科					
8	行政奖励	1700-H-00800-14040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常用		市级行使		地勘科					
9	行政奖励	1700-H-00900-140400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518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令45号令公布施行)第六条: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518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令45号令公布施行)第六条: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常用		市级行使		确权登记科					

10	行政奖励	1700-H-01000-140400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公布施行）第9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公布施行）第9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常用		市级行使		空间修复科					
11	行政奖励	1700-H-01100-140400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12	行政奖励	1700-H-01200-140400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依据规定制作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